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 A 沙隆达 B
公告编号:2014-3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杰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费用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A+H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员工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超过2600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3名,合伙人320名,2013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8亿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 A 沙隆达 B
公告编号:2014-37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4年12月29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1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亲权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9日-30日 期间 上午8:00-下午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30日下午16:30点前

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53”。
2.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隆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隆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8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自始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登录后“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 8208232;传真:(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邮编:434001
2.本次会议现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属于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进行)下列事项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中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日期: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会时止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7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51,83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51,83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徐佳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获表决票151,835,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表决票23,07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游木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获表决票151,835,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表决票23,07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票151,835,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7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票151,835,0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7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二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曾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6
物产中大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参股财通证券的补充协议)(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统一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拟在大公司金融板块、储备股权投资项目,优化金融资产结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1.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详见2014年11月11日、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对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和财通证券书面通知,并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中大投资认购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最终方案确定为:中大投资拟认购财通证券1.18亿股,价格为2.98元/股,合计出资3.5164亿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汪一兵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8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将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由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调整。
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铁建”(股票代码:601186,“四方达”股票代码:300179)、“中水渔业”(股票代码:000798)、“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7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参股财通证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拟在大公司金融板块、储备股权投资项目,优化金融资产结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1.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详见2014年11月11日、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对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和财通证券书面通知,并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中大投资认购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最终方案确定为:中大投资拟认购财通证券1.18亿股,价格为2.98元/股,合计出资3.5164亿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汪一兵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8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委托方: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7%
●贷款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并已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20号、临2014-036号公告]。
现公司、开发公司、平湖九龙山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通过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向开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7%。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交易各方简介
公司名称: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人代表:李勤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健身活动及翻译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平湖九龙山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57
净资产	71629
净利润	20344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215
净资产	71878
净利润	249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关联交易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期限1年,开发公司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方: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借款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3.贷款人: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4.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5.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
6.委托贷款期限:1年
7.委托贷款用途:还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满足平湖九龙山开发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按约归还相关贷款,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

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57
净资产	71629
净利润	20344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8215
净资产	71878
净利润	249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关联交易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期限1年,开发公司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方: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借款人: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3.贷款人: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4.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5.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7%
6.委托贷款期限:1年
7.委托贷款用途:还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满足平湖九龙山开发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按约归还相关贷款,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邢福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14:30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店街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65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11:30至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店街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衡水惠泰木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衡水惠泰木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21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概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了《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楚雄市人民政府选择桑德环境为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方,双方就建设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本公告所述事项为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具体内容。
2.本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内容中的初步阶段及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付诸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变动风险,项目建设和投资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不可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风险同时存在。
3.本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签署后,尚需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需要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相关前期手续,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所述项目的前期工作。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公告。
2014年12月11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楚雄市政府”)签署了《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就建设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达成项目合作建设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区域环境发展规划,为加快及推进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进度,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就投资建设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成了项目合作建设协议。
一、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规模700吨,投资金额约为3.5亿元人民币。
二、楚雄市政府同意将楚雄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桑德环境,桑德环境同意以特许经营方式在楚雄市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满足楚雄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28年(不含建设期及前期工作期间)。
三、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楚雄市政府应协助桑德环境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以使桑德环境履行本协议义务。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2014年度可向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区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并已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4-020号、临2014-036号公告]。
现公司、开发公司、平湖九龙山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通过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向开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为7%。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经营范围:平湖国用(2004)字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6)第21-302、平湖国用(2006)第21-303号、平湖国用(2006)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08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12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13号、平湖国用(2007)第21-314号、平湖国用(2009)第2010402号、平湖国用(2009)第07291号、平湖国用(2010)第08674号、平湖国用(2010)第08658号地块普通商住用房开发及经营、度假区内的园林绿化、生态旅游开发、度假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上述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取得。
成立日期:2002年9月9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3,430.8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5,217.7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16.0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02.2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7,395.54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329.9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4.7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87.7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开发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保障其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128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28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27.8%。
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逾期未还的累计金额:无。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润山庄B6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上午9:3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408
3.投票简称:金谷源
4.在投票当日,“金谷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李正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衡水惠泰木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反对,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拟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意见类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